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1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94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清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林清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1年3月8日11時3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文青門市，徒手竊取陳亭薇所管領之葡萄QQ巧克力球1包，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嗣經陳亭薇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陳亭薇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畫面、遭竊物品照片、被告當日購物電子發票存根聯明細附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道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 份附於本院卷可查，信經此偵審教訓，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 年，用啟自新。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5 項、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游士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